



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玉政办发〔2004〕14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玉溪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》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玉溪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爱国卫生工作,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单位)和个人,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,增强社会卫生意识,消除危害健康因素,改善城乡卫生面貌,除害防病,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卫生活动。

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“政府组织、分级负责、科学治理、群众参与、社会监督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使社会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。

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(以下简称爱卫会)。爱卫会由同级政府的有关部门组成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,负责各自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

第七条 参加爱国卫生工作是每个单位、个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组织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和防治疾病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

(二)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和疾病防治工作；

(三)组织动员全体社会成员参加除四害、讲卫生、防治疾病活动；

(四)根据上级爱卫会的有关要求，进行群众性卫生监督和效果评价，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。

(五)执行上级爱卫会和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各项卫生管理任务。

第九条 爱卫会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爱卫办)，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爱卫会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配备有关专(兼)职人员，建立、健全卫生制度，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管理原则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：

(一)每年四月的“爱国卫生月”制度；



- (二) 门前卫生和卫生包干区责任制度;
- (三) 在规定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;
- (四) 全民健康教育、除四害和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，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，开展创建卫生城市、卫生县城活动。

农村应当把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，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和搞好环境卫生列入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工作目标管理，开展创建卫生乡（镇）、卫生村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，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的室外环境卫生。

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卫生，遵守云南省文明卫生“十不准”（云爱卫发〔2003〕9号）。

第十五条 城区对养犬实行严格控制、严格管理、禁限结合的管理措施，具体管理办法按玉溪市有关限制养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、改善环境卫生和爱护环境卫生设施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玉溪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执行。

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，防范和杀灭四害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《玉溪市中心城区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社区健康教育。各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所属人员参加健康教育活动。

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新闻等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。

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(专家)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。

各级爱卫会通过组织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，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爱卫会各成员部门要认真履行本部门、本系统、本行业单位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爱国卫生未达到标准的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单位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由各部门按照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予以处罚。市和县区爱卫办可以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